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6-01-21 作者： 点击：[434]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工教〔2024〕20号）的要求，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制定了《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

成立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小组：

组 长：杨红英

成 员：卢士艳 杨方超 黄 鑫 张 恒 聂向阳 吴淑华 张丹丹 尹云雷 苏小舟 李 霞

考核小组：

组 长：杨红英

成 员：卢士艳 杨方超 吴淑华 张丹丹 尹云雷 苏小舟 李 霞

二、转专业条件

（一）满足《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工教〔2024〕20号）第三章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学院拟转入学生针对高考的要求

拟转入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的学生，针对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化学，非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要求是理科生。

三、考核方式

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出和拟申请转入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是否满足（中工教〔2024〕20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笔试与面试，笔试与面试比例各占50%，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转专业人数

根据学院各专业发展和师资、实验条件，转入人数比例原则上不做限制。对于转入学生，需通过学院考核。

五、转专业时间安排

1、2026年1月12日前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提交转专业工作方案至教务处。

2、2026年3月2日-3月3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在规定的时间以外，不办理转专业手续（退役复学学生除外），学生须在2026年3月3日17点前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见教务处主页），经学院审批同意后，交到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3、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依照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考核，考核后对结果进行公示，于2026年3月6日17点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拟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和学院转专业考核报告报送教务处学籍科进行复审。

六、其他安排

学生转入后的学费、课程置换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认证专业的需按照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未尽事宜由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

2026年1月9日

上一条：关于第七届大学生绿色染整科技创新竞赛项目中原工学院校内参赛结果的公示 下一条：关于“中国轻纺城·东进杯”第十七届中国高校纺织品设计大赛中原工学院校内参赛结果的公示

【关闭】

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河南省教育厅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原工学院智能纺织与织物电子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中原工学院2号教学组团楼（逸夫实验楼）

电话：0371-62506970 邮编：451191 建议使用IE8以上浏览器以达到最佳效果